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4樓D01-414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致聘

本校 105 學年度名譽教授：食品科學系曾慶瀛教授

## 貳、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各位主管以及民雄、新民校區的主管、同仁們大家好：

- 一、本次校慶活動經過多次的籌劃，以及各單位跨領域的合作，整體校慶活動圓滿成功，請各位主管代向師生、同仁們轉達感謝之意。
- 二、本校於今天上午召開三五工程規劃諮詢會議，校外諮詢委員聘有佛光大學楊朝祥校長（前教育部部長）、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黃鎮台副董事長（前教育部次長、國科會主任委員及逢甲大學、東吳大學校長）、中央研究院廖一久院士及三福集團蕭火綿總裁。會議中進行三五工程校務發展計畫簡報，並聽取委員的意見及建言，委員們就本校凝聚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向心力，以及妥適規劃15年校務發展主軸均表示肯定。未來在整體發展方向明確及充足資源的支持，推動順暢可加快校務的發展，若遭遇困難，將在不改變方向的情形下，持續蓄積能量，繼續努力。
- 三、藉今天的行政會議跟各位主管、同仁們分享個人的感想與心得，兼任行政職務有許多參與會議及活動的機會，接觸各種不同場合的典禮活動，這些都是很好觀摩自我學習成長的機會，希望大家能更積極參與及付出，將會是累積行政資歷的重要過程，尤其學生們也會因為師長的出席與重視，而激發出更大的信心及能量。

## 參、宣讀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 伍、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教育部暨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 105 年 9 月 24 日舉辦「拾穗·十歲」成果展，本校由校長及教務長帶領參與，除安排計畫助理於展場為來賓解說本校各項計畫執行成果外，亦積極參與分享會、市集、社團表演及微電影等活動，當日以動、靜態展出呈現本校參與各項計畫之成效，進而行銷本校以提升能見度。

二、截至 10 月底，本計畫各執行情形如下：

(一) 各執行策略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共計 111 項指標，其中 108 項達成 10 月預定值。

(二) 未達成預定值項目：

1. 「創業講座通識課程，校外專業人士及企業家擔任演講場次達 25 場以上」，因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人數太少，故取消開課，改由各院協助安排創業相關講座，擬於 12 月底前達成目標值。
2. 「專業校外實習學生人數-全學期 80 人」，因多數大三升大四學生畢業應修學分尚未修畢，導致各系學生申請情形不踴躍。
3. 「學海飛颺英文能力養成班之前後測比較平均成長率達 10%」，目前已完成前後測考試為 57 人，平均進步分數為 42 分，平均成長率為 8.6%。惟仍有 2 名學生尚未參加測驗，故平均成長率將會再調整。

三、10 月 11 日辦理教育部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第 4 次實地訪視暨邁向教學卓越計畫輔導諮詢會議」，訪視委員對計畫內容，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 建議「職涯發展中心」工作同仁可參與職訓局認證課程，以充實輔導專業知能，提供學生職涯規劃更專業的建議與輔導。
- (二)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講座」部分，建議可打破院系的框架，進行跨領域的參與及學習。
- (三) 建議簡報或成果報告除呈現簡單數據外，應強調學校計畫特色內容、課程等，具體顯示對師生的效益，並凸顯突破、創新之處，相信有助於未來新計畫的申請。
- (四) 推行「服務學習」部分，建議可以改為「課程化」，聘請專業教師

授課，並由教師於課餘時間帶領學生進行服務。

- 四、依本計畫經費執行期程，補助款總經費於 105 年 10 月底預定執行率為 88.42%，截至 10 月 31 日止補助款總實際執行率為 77.84%，登帳率為 83.75%；學校配合款總經費於 10 月底預定執行率為 79.20%，截至 10 月 31 日止總實際執行率為 66.80%，登帳率為 94.60%。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教育部重申校園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所定程序調查處理，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27705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2 頁）辦理。
- 二、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依法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此階段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各種救濟途徑及可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
- 三、依性平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與必要協助事項、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及避免報復情事與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如校園危機因應、要求校內人員對相關當事人保密以避免勾串、避免以訛傳訛形成不友善校園環境等）。
- 四、本室另於 105 年 9 月 29 日通知（請參閱附件第 3 頁）各單位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於知悉學校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交由學務處軍訓組（通報、收件單位）或性平會（受理單位）釐清事實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請勿私下自行調查處理，避免觸法。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基本工資調整，有關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含

研究計畫臨時工) 研究助學金或薪俸調整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31515 號函及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2181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4 頁至第 6 頁)辦理。
- 二、旨揭相關事宜，如需調整研究助學金或薪俸者，惠請計畫主持人(或代理人)攜帶計畫主持人印章及「研究助學金或薪俸調整說明」，親赴研發處調閱原約用「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申請書」辦理。
- 三、本案及相關附檔業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傳送至各單位及師長電子信箱，惠請各單位協助轉達所屬師生同仁周知。

決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5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本校 105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A 版(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05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881 萬 3,000 元，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4,429 萬 7,000 元，實際執行數 3,661 萬 3,462 元，預算執行率 82.65%，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62.25%。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100.00%，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58.26%。
- 二、B 版(自籌收入支應)105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608 萬 7,000 元，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6,070 萬 1,000 元，實際執行數 4,441 萬 2,664 元，預算執行率 73.17%，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58.37%。
- 三、C 版合計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77.17%(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 60.06%(未達教育部規定達成率 85%)。主要落後原因係土地改良物、機械及設備執行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50147403 號函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請本摶節原則，加速完成及強化本年度各項待執行計畫預算績效，減少預算保留，促進經濟穩定成長。又購建固定資產

達成率係每年教育部考核及審計部審查之重點項目，請本校各單位於本年度核定之固定資產額度內儘速積極辦理各項固定資產之採購執行，以期年度執行率達 90% 以上。

決定：請各單位積極推動各項計畫預算經費之執行。

##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105）會計年度即將於 12 月 31 日結束，為順利辦理年度決算業務，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各項經費之支付（含請購案及 1 萬元以下之零星採購），請於 **12 月 23 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完成核銷程序；另 **12 月 24 日至 31 日期間**發生之相關費用，至遲仍應在 12 月 31 日前送達主計室核銷結案；有關期限之限制係指本室收件之日期，各單位應自行推估作業流程之日期，並請各承辦人隨時追蹤案件之流向，務必注意流程時效，以免逾期。
- 二、已先行借支且可轉正核銷之各種「預借款項」，請於 12 月 23 日前送達主計室，俾便辦理轉帳程序。
- 三、凡於 105 年度所取得之收據及發票等憑證，務請依上列所訂期限提出並核銷完畢，若計畫經費執行期間跨 2 年度，105 年度費用之發票、收據等亦均須於 105 年度完成報銷，俾免因年度決算後，產生單據逾期致無法支付之情形。**（105 年度之發票、收據等不得於 106 年度辦理報銷）**。
- 四、各單位接受補助之各類計畫案，凡須向補助單位辦理結報者，請轉知各計畫主持人務必督促承辦人依規定期限儘速進行結報作業。
- 五、各項財物、材料用品等購置請確實做好交貨驗收程序，另各類型之工讀應確實有工讀之事實且時數不可重複報支，**請勿**為因應年終關帳未完成交貨驗收及工讀事實即持憑證或造冊結報而**觸法**。
- 六、為配合辦理經費核銷，有關「會計網路簽證系統」使用期程如下：
  - （一）12 月 12 日止會計網路簽證系統即停止「新增請購」功能。（各單位可預先登錄新增之後所需之購案因應）
  - （二）12 月 13 日至 23 日止系統僅可對**已**登錄之請購案件進行「報銷及**下修**金額」。
  - （三）12 月 26 日起會計系統網路登錄作業將全部關閉使用，若有特殊情



形無法結案者，請先洽主計室承辦人員辦理。

#### 七、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提列

(一) **應付工程款**：**營繕工程確實已估驗**，但於 12 月 31 日前**無法**完成驗收及核銷者程序，請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簽核程序送主計室據以列帳「應付工程款」。

(二) 應收款項：各自有營收單位已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發生債權）而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收現者，請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簽核程序送主計室據以列帳「應收款項」。

八、各單位年度所分配之經費除「各學院系所之教學研究訓輔經費」及「研究生獎助學金（97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數）」外，皆**不**保留至下年度，若有剩餘一律收回校務基金，另各單位經費請**先預留 12 月分攤電話費之額度**，避免年底時發生無額度分攤電話費之情形。

九、各廠場、醫院等自有營收單位，有關該單位之自有營收若有剩餘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請敘明原因並經專案簽准後始得保留。

決定：請各單位務必掌握時效，俾順利辦理年度決算作業。

####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勞動部公告發布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分階段調整時薪及基本工資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31515 號函轉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2177 號公告辦理。

二、勞動部公告發布每月基本工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1,009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分二階段調整，第一階段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6 元，第二階段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33 元。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重申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兼職，應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51498A 號函(請

參閱附件第 7 頁至第 8 頁) 辦理。

二、依前揭函釋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次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三、復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88736B 號函略以：「依本部 98 年 12 月 2 日台陸字第 0980203497 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現行並未同意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

四、爰本校教師兼職，請確實依規定辦理，並於事前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決定：洽悉。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配合本校組織調整為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文字。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 頁至第 1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105 年 10 月 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19 頁至第 20 頁）、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第 21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新手教師導入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實際需求，並為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23 頁至第 25 頁）、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26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5 點：「輔導教師由本校各學院推薦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大學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並以曾獲國科會補助或本校教學肯定獎之專任教師為優先，每人每次得依其意願帶領一至三名初任教師」；修正為：「輔導教師由本校各學院推薦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大學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並以曾獲**科技部**補助或本校教學肯定獎之專任教師為優先，每人每次得依其意願帶領一至三名初任教師」。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確保、執行及精進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與校、院及系（所）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計 11 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設立依據及主旨（第 1 點）。
  - （二）設立各級品保委員會督促所屬教師之意旨（第 2 點）。



- (三) 各級品保委員會之組成 (第 3 點)。
- (四) 各級品保委員會職掌 (第 4 點)。
- (五) 各級品保委員會開會週期及會議任務 (第 5 點)。
- (六) 教師不得違反之事項及違反者應接受輔導 (第 6 點)。
- (七) 教學精進計畫之內容 (第 7 點)。
- (八) 教學精進報告之內容 (第 8 點)。
- (九) 規範院、系 (所) 教學品保委員會對受輔導教師得採取之措施 (第 9 點)。
- (十) 教務處對連續違反第 8 點所列事項教師得採取之措施 (第 10 點)。
- (十一) 本要點之審議及實施程序 (第 11 點)。

三、檢附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請參閱附件第 28 頁)、逐點說明 (請參閱附件第 29 頁至第 30 頁)、草案全文 (請參閱附件第 31 頁至第 32 頁) 及奉核可簽 (請參閱附件第 33 頁至第 34 頁) 各 1 份, 請卓參。

決議: 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案由: 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進修推廣部組織調整, 並明訂本要點之審核方式, 爰修正本要點第 3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
- 二、檢附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 (請參閱附件第 35 頁至第 38 頁) 各 1 份, 請卓參。

決議: 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案由: 本校清寒學生扶助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已明訂審核方式及審查小組成員, 爰刪除本要點第 6 點審查小組成員, 現行規定第 7 點及第 8 點依序遞移。
- 二、檢附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第 39 頁)、修正草

案（請參閱附件第 40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至第 3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已明訂審核方式及審查小組成員，爰刪除本要點第 5 點審查小組成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檢附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41 頁）、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42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至第 3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仁愛慰助金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已明訂審核方式及審查小組成員，爰刪除本要點第 4 點審查小組成員之規定及第 3 點第 2 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檢附本要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43 頁）、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44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至第 3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增訂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爰於本要點第 3 點第 3 款增列中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之排除，以完備相關規定。

二、檢附本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45 頁）、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46 頁至第 47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至第 3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48 頁至第 55 頁）及本校進修推廣部組織調整，爰修正本要點第 3 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第 2 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之計列人口方式，並酌作文字調整。

（二）第 3 款首次出現金額前加上「新臺幣（以下同）」。

（三）第 5 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本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56 頁至第 60 頁）、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61 頁至第 63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至第 3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為刪除第 3 點第 2 項「另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等文字。

二、檢附本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4 頁至第 6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調整，爰修正本辦法。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請參閱附件第 68 頁）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9 頁至第 7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行日期是否調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業依往例（開學第 15 週或第 16 週之週六）訂於 105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舉行，惟經查考選部部分專業技術（如食品技師）考試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0-12 日。
- 二、為利全校師生共同參與畢業典禮，畢業校友、來賓、畢業學生家長踴躍蒞校，本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行日期是否酌予調整，惠請各與會主管提供意見。
- 三、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決議：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原則上順延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舉行，請提送下次會議討論定案。
- 四、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76 頁）1 份，請卓參。

決議：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提前至 106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舉行，請學生事務處依行政程序簽核後修正行事曆並公告周知。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採購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政府採購法內容、用詞修正及刪除非屬政府採購法事項，爰修正本校現行作業要點。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77 頁至第 8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2 點第 3 款：「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修正為：「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用電量自主管理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第 1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請參閱附件第 87 頁至第 90 頁）辦理。
- 二、本校目前用電費用係由臺電設置於本校各校區之電表（共 9 電號）逐月抄表統計用量，並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繳費。另總務處營繕組於各主要建築物自設有電表，抄錄各建築用電。各學院電表裝設情形請參閱附件第 91 頁。
- 三、為落實節約能源及使用者付費，爰擬定本要點，主要目的係規範各學院應自行管理其所屬單位之用電量，並訂定各單位建築物用電量基準，超過該基準之用電者，應自行負擔所增加之費用；減少用電量之單位則可獲得減少用電所節省費用的 50% 經費。
- 四、本草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0 日本校節能推動小組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92 頁至第 95 頁）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用電量自主管理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請參閱附件第 96 頁）、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第 97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第 3 點、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申請教師為當年度新聘人員之規定，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規定，修正第 3 點第 2 款條文字。
- 二、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受獎勵人須於獎助生效日起 5 個月內提繳期中進



度報告，本計畫開始時間為 8 月 1 日，故受獎勵老師 12 月初就必須撰寫期中報告。惟計畫核可時間大約為 9 月中旬，為使期中報告更有績效並配合學期制，擬將期中報告繳交時間延後 1 個月為「於獎助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提繳期中進度報告」。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奉核可簽及科技部 105 年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請參閱附件第 99 頁至第 10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導入自我評鑑機制，本校已新訂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爰擬廢除原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第 2 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需要，為導入自我評鑑機制，特參考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暨其他國立大學作法，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並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已陳請校長核定實施，現行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擬予廢除。

三、檢附奉核可簽、校務會議紀錄摘要、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106 頁至第 11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業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為辦理第 2 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依據該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及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作法，訂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草案。

二、檢附本細則草案逐條說明（請參閱附件第 114 頁）、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第 115 頁）、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16 頁）、其他國立大學作法（請參閱附件第 117 頁）、校務會議紀錄摘要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參閱附件第 107 頁至第 11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草案第 4 條：「自我評鑑程序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九至十五位，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由受評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自我評鑑委員，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修正為：「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位，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由受評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自我評鑑委員，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二、本草案第 4 條前段移列為第 5 條：「自我評鑑程序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以下條次依序遞移。
- 三、本草案第 6 條（修正後移列第 7 條）：「各受評單位得知審查結果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並在下次校務評鑑之自我評鑑階段，納入該改善計畫之持續執行成果」；修正為：「各受評單位獲悉審查結果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並在下次校務評鑑之自我評鑑階段，納入該改善計畫之持續執行成果」。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規定，修正本支應原則如下：
  - (一)有關申請教師為當年度新聘人員規定：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規定，修正第 4 點第 3 款第 3 目文字。
  - (二)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已取消與其他彈性薪資擇一領取之規定，修正第 6 點第 3 款條文。

- 二、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特聘教授資格，爰配合修正本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10 點)。
- 三、另配合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文字修正，併同修正本支應原則第 4 點第 6 款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
- 四、檢附本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奉核可簽、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以及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等相關附件資料(請參閱附件第 118 頁至第 15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服務品質獎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服務品質獎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服務品質獎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明確定義個人獎參獎對象、增訂評審小組委員人數、增列委員會及小組委員候補委員若干人、明訂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職責。
- 三、檢附本校服務品質獎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51 頁至第 15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之成員更具代表性，強化院長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組織成員之參與性及公平性，擬修正本辦法。本次計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次：

(一) 第 2 條

1. 第 1 項增加續任評鑑委員會等文字與修正委員人數，由 5 至 7 人修正為 5 至 17 人。
2. 修正第 1 項第 2 款教師代表產生方式與人數，由每學院教師代表 3 至 4 人，修正為每系（所、中心）推選教師 1 人代表參與。
3. 增訂第 1 項第 2 款後段校外專業人士遴聘人數 1 至 3 人之規定。
4. 刪除第 2 項條文，並將現行條文第 11 條移列至本條文第 2 項。

(二) 第 3 條：配合第 2 條增加續任評鑑委員會等文字。

(三) 第 4 條：本條文第 2 項由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2 項移列。

(四) 第 11 條：條次變更並酌予文字修正。

(五) 第 12 條：條次變更。

(六) 第 13 條：配合修改條次。

二、檢附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57 頁至第 16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5 年 5 月 18 日新修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請參閱附件第 165 頁至第 167 頁）規定：「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爰依法增修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第 34 條規定。
- 二、為照護員工健康，增修在本校服務滿 1 年，不限年齡均得申請 2 年 1 次公假自費健康檢查，並據以修正工作規則第 42 條附表「本校專案人員給假一覽表」（請參閱附件第 168 頁至第 170 頁）。
- 三、為維持優質人力，修正工作規則第 56 條規定，增列年終考評各等級之分數，及年終考評考列參等不予續聘等規定。
- 四、檢附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 34 條、第 5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71 頁至第 188 頁）各 1 份，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隨班附讀申請，修正本要點第 5 點辦理日期。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89 頁至第 19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隨班附讀申請，修正本要點第 5 點辦理日期。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92 頁至第 19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行政組織調整，進修推廣部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另教育部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教師證書服務系統照片數位化，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文字。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95 頁至第 19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鑑於公費生培育方式乙案為甄選大學師資生或研究所師資生，爰此修正增列「所」以適用研究所公費生。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奉核可簽、106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第1次研商會議紀錄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請參閱附件第199頁至第208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2點第3款：「大學部四年級及碩士班最後一年出缺之公費生名額，不再遞補」；修正為：「大學部四年級及碩士班依其簽定契約最後一年出缺之公費生名額，不再遞補」。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略）

玖、散會（下午4時10分）